

合同编号: JCZ-FW-2026-005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地表水二噁英类检测

委 托 方: 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甲 方)

受 托 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有效期限: 202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住 所 地：汕头市泰山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肖亮洪

组织机构代码：12440500455942256C

项目联系人：张宇烽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9 号

电 话：0754-88844255 传真：/

电子信箱：84180104@qq.com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7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严刚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55861691Y

项目负责人：黄道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7 号大院

电 话：13751845163 传真：020-85552427

电子信箱：2304955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送检 6 个地表水二噁英类检测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对甲方送检的 6 个地表水二噁英类样品进行分析测试后,向甲方提交具有相应资质认定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壹式贰份。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送检的 6 个地表水二噁英类样品进行检测。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要求进行样品处理及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4. 检测分析方法: 地表水检测方法如下表 1。

表 1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地表水	二噁英类	水质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1-2008)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样品送达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提交具有相应资质认定的检测报告。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必要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具体资料以乙方的要求为准。

（2）定期送样。

2. 提供工作条件：

（1）_____ / _____

（2）_____ / ____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秉持合适谨慎的态度，采用科学准确的方法，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准确、快速的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2.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和规程必须是现行有效的；如有变更，应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程等执行，且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应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3. 对甲方咨询的问题及时进行答复，主动汇报委托事项进展。

4. 合同履行过程中, 出现重大改变事项或出现任何需要甲方确认/协助的事项,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在征求甲方意见后方可执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 对甲方送检的 6 个地表水二噁英类进行分析测试合计人民币 ¥33,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含税)。
样品单价为 ¥5,500.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仟伍百元整)(含税),
具体结算按实际样品数量核算和支付。

2. 技术服务费包括: 检测分析费、检测报告编制费等, 是完全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出具样品检测报告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33,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

注: 乙方均需出具税率为 6% 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开户名称: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账号: 3602 0053 0900 0457 21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本合同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检测数据，工作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至上述相关保密内容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

4. 泄密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2. /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2份以及电子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双方具体约定进行。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双方具体约定进行。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成果所完成的其它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此期间乙方对成果知识产权的任何处置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3. 在本合同终止后, 合同所涉之知识产权归 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 / 约定, 应当 由违约方应
赔偿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宇烽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黄道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及相关事宜，保证顺利完成任务。

2.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的重大修改等；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函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第十五条：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中的货币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4.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不影响双方于解除/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5. 对于其他未尽事宜,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中乙方地址、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作为乙方接收对方及司法机关通知、相关文书的有效地址。如上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至少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未进行书面通知的,送达拒收或查无此址,视为已送达。

甲方: 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宇峰

(签名)

2026 年 1 月 31 日

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承

(签名)

2026 年 1 月 31 日